项目需求

一、服务条款

1、中标人必须配备运输工具到污水处理厂卸泥处直接运输污泥，并进行过磅称重，确定每车污泥的重量，过磅重量必须有污水厂代表签名确认；

2、持有环保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关于污泥处置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审批意见，污泥处置要求实现污水处理厂污泥稳定化、无害化。投标人在污泥处置过程中须确保废水、废气、废渣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并做好污染控制的措施和预案，同时处置单位的最终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从事污泥运输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关的道路货物运营资质，污泥运输过程必须落实好防渗漏等措施，运输过程不得发生污染问题；招标人可实时查看运输车辆行车轨迹。

4、投标人具有污泥处理处置基地，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实现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稳定化、无害化。（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详细的基地地址、投入的设施设备清单、处理处置方案）。

5、落实应急方案，为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稳定运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应急处理能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详细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6、落实污泥处理技术方案：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方案，其方案与环保或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一致，并确保污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

文件中列明详细的方案）。

二、污泥处置服务方案

为解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的处理处置问题，根据污泥处置的相关政策法规及污水处理厂实际情况，制定污泥的处理处置方案。

1、组织架构：投标人必须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技术人员资质等）提供主要负责人的名称、职责和劳动合同、联系电话等。

2、运作流程：由投标人负责把脱水后污泥直接从污水厂运输至处理点进行无害化处理，负责对污泥进行后续运输和处理处置，实现污水处理厂污泥稳定化、无害化。投标人需提供污泥运输路线图，除封路绕行等特殊情况外污泥运输必须

按约定路线进行运输。

3、污泥后续运输和处理处置费用：投标人包干所有费用（即包括污泥上车费，运输费、汽油费、材料费、处理处置费用、税费等），同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环保等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4、污泥产生量：本项目负责处理处置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脱水后污泥，污泥产生量约3吨/日，含水率≤65%，服务期处置量约为1600吨；

5、服务期限：两年

6、处置范围：本项目负责处理处置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脱水后污泥。

7、付款方式：中标单位直接到污水处理厂运泥，每车污泥过磅称重，由污水厂员工（或代表）现场签名确定每车污泥重量，并执行污泥处置四联单制度。污泥处置费用的支付方式为月结，具体时间为次月28日前支付上月污泥处置费。

三、处罚条款

1、本项目污泥运输工具必须有相关的道路货物运营资质，中标后中标人提供行驶证、运输证等给招标人备案，若发生变更须通过招标人同意。发生沿途运输洒落污泥，被有关部门投诉及查处的，扣除当车次污泥处置费，所发生的环保违法、交通事故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未经报批擅自使用其他运输工具，扣除当车次污泥的处置费。

2、污泥处置，不得影响招标人生产经甲方通知后，如非不可抗力因素超过两天污泥未外运处置，每日从当月污泥处置费中扣除1000元（依次累计扣费）；如超过7天未处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每车污泥需按约定路线进行运输，并保证运输至处理地点，若发生未运输至指定运输地点的情况，每车在当月污泥处置费中扣减1000元，所产生的环境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